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2年年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水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6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特玻	指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金刚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金刚	指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高科	指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金刚实业	指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龙铂投资	指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腾创投	指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众工贸	指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南玻香港	指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海富通创投	指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瑞投资	指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金刚	指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
光伏建筑一体化	指	简称 BIPV(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是应用太阳能发电的一种新概念, 是将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阵安装在建筑的维护结构外表面来提供电力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	指	采用物理和化学综合增强技术, 即将含钾离子、铯离子的盐涂液在钢化过程中喷射到玻璃表面, 使玻璃获得很高的表面预压缩应力, 能够抵御玻璃受热时所产生的热应力, 从而具有防火的功能
防爆玻璃	指	由多层透明材料复合而成, 能够承受较强爆炸冲击波的高性能安全玻璃
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	指	由两片玻璃, 中间复合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 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引线端的整体构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	3000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刚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LDEN GLA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大建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63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5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en-glass.cn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2 号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荀	林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电话	0754-82514288	0754-82514288
传真	0754-82535211	0754-82535211
电子信箱	wangx@golden-glass.cn	linz@golden-glas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4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作粤汕副字第 01788 号	44050961755189X	61755189-X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注册登记	2010 年 09 月 15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400008291	44050961755189X	61755189-X
最近变更注册登记	2012 年 01 月 09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400008291	44050961755189X	61755189-X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7,956,818.30	348,751,114.18	2.64%	295,441,133.88
营业利润（元）	30,560,944.96	45,630,316.77	-33.02%	48,000,060.04
利润总额（元）	31,376,865.19	51,624,685.77	-39.22%	50,700,86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4,858.40	44,473,465.12	-38.63%	43,708,9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25,163.57	39,442,141.12	-32.5%	41,413,26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757,493.91	46,995,077.13	288.89%	55,091,145.71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94,016,007.40	1,052,186,526.56	13.48%	981,418,289.00
负债总额（元）	344,184,851.47	225,029,040.97	52.95%	187,136,5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9,831,155.93	827,157,485.59	2.74%	794,281,776.86
期末总股本（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0%	120,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0.2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21%	5.38%	-2.16%	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5.49%	-2.23%	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3%	4.77%	-1.64%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3.18%	4.87%	-1.69%	8.27%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5	0.22	286.36%	0.4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3	3.83	2.61%	6.62
资产负债率 (%)	28.83%	21.39%	7.44%	19.07%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214.77		10,80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000.00	6,060,300.00	2,7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65.00	-65,931.00	-7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46,225.40	963,045.00	405,120.62	
合计	669,694.83	5,031,324.00	2,295,683.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基础设施 (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 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 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 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 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 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

我国在安防玻璃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行业安全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较低。目前，国家在安防玻璃产品的行业应用标准正式推出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高端安防玻璃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也存在不确定性。

2012年度以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受欧美国家加强对光伏产业贸易保护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影响，产能阶段性过剩，太阳能电池片价格大幅下降，本公司生产的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受此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各国产业政策继续调整，将可能对本公司该类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4)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培养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做好准备。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金融危机风险不断累加、反倾销压力显现，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不利局面，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迎接挑战、克服困难、把握机遇积极开拓市场。虽未实现2012年度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但生产规模继续扩大，竞争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956,818.3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94,858.4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8.63%。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防火玻璃及门窗型材仍然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受光伏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欧洲各国消减了财政补贴、及欧洲各国加强对光伏产业贸易保护政策等诸多因素的持续影响，导致安装量增速下降，光伏市场萎缩，对我司光伏产品业绩产生了负面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光伏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下调；另一方面，公司电池片生产线未能达到预定的盈利目标，其中该生产线所生产的电池片，作为向光伏组件提供原材料的目标尚可达到，但在对外销售方面未能达到预期，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业绩。现将2012年度总体的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安放玻璃业务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产业布局优势及规模效益日益显现，但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8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积极开拓市场，配合募投资项目产能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配合产能增长积极拓展市场。安防玻璃市场：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订，继续推进防火玻璃向民用市场渗透，其中公司参与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整合修订送审稿审查会已在天津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整合修订送审稿。另一方面，公司借助国内各大展会，推广公司新型防火门窗系统，其中我司新研发的不锈钢防火门窗系列，其大胆的创新，得到了参展观众的认可。光伏组件市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围绕“降成本、提质量、调结构、拓市场”的总体工作思路，努力克服市场需求及产品售价下滑的不利影响，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

争力。

（三）完善国内销售布局及强化销售模式，配合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为配合募投项目产能扩张，一方面，公司完善了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在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在巩固和扩大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强占海外市场。

（四）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团队建设、建立完善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培训、招聘及人才储备等多项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出一批年富力强的中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未来的战略发展做好准备。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推出激励政策，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推进自主研发力度，持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保持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并以新设立的研发中心为平台，以核心技术产生核心产品，通过技术领先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地面晶体硅光伏组件成功获得英国的MCS的产品认证，产品功率包括了75W-310W多种规格，并新获专利74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收入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956,818.3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94,858.4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8.63%。其中公司安防玻璃产品实现收入283,942,577.64元，同比增长18.54%；钢门窗防火型材实现收入23,420,638.98

元，同比增长39.64%；光伏玻璃（组件）产品实现收入49,917,264.92元，同比减少24.92%；电池片产品实现收入7,781.20元，同比减少99.87%。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玻璃深加工行业(m ²)	销售量	1,405,512.05	1,533,296.62	-8.33%
	生产量	1,415,639.59	1,517,155.88	-6.69%
	库存量	25,154.8	15,027.26	67.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7.39%，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量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玻璃深加工行业	原材料	107,118,805.37	45.91%	140,031,612.38	65.15%	-23.5%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196,046.60	25,048,948.21	-15.38%	
管理费用	53,867,786.66	38,137,645.95	41.25%	工人职工工资及福利提高
财务费用	14,122,295.55	11,455,613.02	23.28%	

所得税	4,082,006.79	7,151,220.65	-42.92%	利润减少，相应企业所得税减少
-----	--------------	--------------	---------	----------------

(4)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达 12,096,758.12 元，占营业收入的 3.3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96,758.12	10,825,541.95	6,833,977.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1%	2.31%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47,891.38	418,773,010.97	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90,397.47	371,777,933.84	-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493.91	46,995,077.13	2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0,668.17	212,188,815.29	-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1,394.67	-212,188,815.29	-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06,793.70	178,449,247.92	7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90,912.69	160,924,171.23	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881.01	17,525,076.69	2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9,380.10	-148,230,655.97	-172.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89%，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较快，光伏产品减产，材料费用支出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 54.66%，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4.67%，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 71.43%，主要原因是新增银行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增加76.41%，主要原因是还贷大于借贷。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72.91%，主要原因是资金回笼较快，新增银行贷款，投资大幅减少，材料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2,57,93.91 元，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7,294,858.40 元，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1、公司加强清收货款力度，大幅提高销售收入的现金流入；2、公司本年不产生现金流流出但影响利润的折旧费用 4266 万元；3、光伏产品减产，材料费用支出大幅下降。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273,76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73%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9,645,178.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07%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IPO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规划情况	完成情况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以国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扶持光伏产业政策为导向，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本公司安防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同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安防玻璃、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产品做大、做强；努力发挥公司科研特长和持续引进消化新技术的能力，用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品，发展新型安全、节能、环保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确保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	持续发展及完善中

	<p>的专业化、高科技玻璃深加工企业。</p>	
市场开发计划	<p>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用途特殊，本公司针对产品的特殊性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经验，积累和总结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独特的市场推广手段。公司将继续秉承独特的营销模式，与全国建筑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等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树立先发优势，率先进入新产品应用领域，并通过行业协会、专题会议及行业重点会展进行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实现产品市场的有效拓展。</p> <p>另外，公司积极完善营销网点，重点建设国际和国内西北五省、东北三省的销售网络，稳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在当地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一支专业过硬、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增强公司的营销实力。</p>	<p>公司持续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其中公司参与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整合修订送审稿审查会已在天津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整合修订送审稿。</p> <p>另外，得益于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以及通过差异化的产品销售服务一条龙的模式，为产品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使得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公司结合各经销商的综合实力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布情况，综合考虑选择优质经销商，利用经销商开展分销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强化了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分别在南京、吴江、澳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将公司辐射范围由长三角地带扩展至北方大部分区域。在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海外贸易部的队伍建设和经营管理，充分把握公司现有特种玻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优势，稳定现有市场份额，扩大市场覆盖面，进一步占领海外市场。公司海外业务涉及的地区和国家包括欧美、日本、港台地区、东北亚、中东、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及地区。</p>
技术开发计划	<p>公司研发中心是经广东省认定的省级多功能建筑玻璃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正在申请国家级科研中心。该研发中心下设光伏建筑玻璃研究室、特种玻璃研究室、防火钢框架系统研究室、检验检测室、知识产权工作办公室和科研信息中心六个部门，构成了公司完善的研发组织体系。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p> <p>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德国达姆斯特大学、中山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同济大学、汕头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关注世界范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力争与世界研发水平同步。</p> <p>目前，公司拥有83项专利技术和7项非专利技术，对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加工技术、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加工技术、太阳能光伏建筑组件等均有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公司还参与了广东省国际合作项目 - 具有可控温系统地双玻璃光伏组件项目的研发，拟实现双玻璃光伏组件的温度控制，在炎热的季节，能够将太阳能电池温度降低；在寒冷的季节，能自动、及时、有效地除去光伏组件表面的冰雪；同时还</p>	<p>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原有研发机构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及机构升级，在公司内部新设立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研究，秉承着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适应市场对创新产品的需求。</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每年均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并通过与高校加强研发技术交流合作的方式持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p> <p>另外，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18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8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4项外观设计专利）。</p>

	<p>能兼具隔音、隔热、防火等功能。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另外公司参与的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项目 - 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型钢生产技术与装备开发项目也已完工。</p> <p>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业化同时,加大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p>	
人力储备计划	<p>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p> <p>公司将积极创造良好的人才竞争环境和成长环境,充分挖掘公司各类人才的潜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一方面采取外聘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采取内部选拔与培训的方式,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p> <p>公司还十分重视产学研的合作。目前,公司已与中山大学合作研发了双玻璃光伏组件加工技术,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了特种玻璃幕墙专用防火精密冷弯型钢加工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学研合作,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更多高素质高学历人才的加盟。同时,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地,在公司内部培养更多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p>	<p>公司每年均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需求,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采取外聘与内部选拔与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工作,加强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全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p> <p>同时,公司以新设立的研发中心为平台,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吸引和培训一批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科技人员加入公司,充实公司研发队伍。</p>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相一致。2012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各个方面均基本得到落实。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玻璃深加工行业	357,288,262.74	233,323,756.04	34.7%	8.65%	8.55%	0.06%
分产品						
安防玻璃	283,942,577.64	180,678,452.78	36.37%	18.54%	18.69%	-0.08%
光伏玻璃(组件)	49,917,264.92	39,471,619.49	20.93%	-24.92%	-9.89%	-13.19%
钢门窗防火型材	23,420,638.98	13,148,467.72	43.86%	39.64%	28.41%	4.91%

电池片	7,781.20	25,216.05	-224.06%	-99.87%	-99.71%	-181.06%
分地区						
华北	12,136,848.08	7,762,728.03	36.04%	-23.47%	-32.79%	8.87%
华东	76,259,868.75	53,268,703.40	30.15%	9.69%	4.39%	3.55%
华南	152,720,120.37	95,753,631.69	37.3%	16.44%	2.39%	8.6%
西北	4,386,781.12	3,268,151.93	25.5%	37.02%	41.78%	-2.5%
西南	13,843,410.79	9,442,590.50	31.79%	155.79%	139.01%	4.79%
东北	14,356,392.60	10,569,176.23	26.38%	76.53%	80.51%	-1.62%
国际	83,584,841.03	53,258,774.26	36.28%	12.53%	13.97%	-14.8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49,954,105.56	37.68%	329,417,094.05	31.31%	6.37%	
应收账款	98,250,448.79	8.23%	86,138,825.04	8.19%	0.04%	
存货	54,218,064.42	4.54%	52,490,848.87	4.99%	-0.45%	
固定资产	519,606,069.53	43.52%	447,428,960.45	42.52%	1%	
在建工程	4,252,200.49	0.36%	10,632,066.99	1.01%	-0.65%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33,192,459.07	19.53%	175,000,000.00	16.63%	2.9%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5,926,132.47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69%。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5,485,958.43元，管理软件账面价值440,174.04元。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汕国用(2007)字第91300027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4.30	鮀浦镇沙浦村林尾皇	6,693.94	无
2	汕国用(2002)字第91300029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一	6,503.70	无
3	汕国用(2002)字第91300030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5.12.03	叠金工业区一期之三	3,020.30	无
4	汕国用(2002)字第91300049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42.07.30	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	4,667.00	无
5	江国用(2011)字第2600110号	政府出让	工业	2061.07.03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以东、采字路以北	40,028.00	无

(2) 管理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软件主要是“ERP”管理系统、“用友-U8”财务系统软件。

(3) 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是企业生存与发展基础，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设立之初就十分重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培育，并十分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和发展。

① 商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情况。

公司在国内现拥有注册商标共1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第 3079297 号	2003.11.02 - 2013.1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潢；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2	本公司		第 3077373 号	2004.12.28 - 2014.12.27	第 21 类：保温瓶；装饰用玻璃粉；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非绝缘非纺织用玻璃纤维。
3	本公司		第 3077374 号	2007.08.21 - 2017.08.20	第 19 类：安防玻璃；耐火材料；玻璃马赛克；大理石；石膏板；水泥管；建筑用玻璃板（窗）；防火玻璃；镀膜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4	本公司		第 3810452 号	2007.12.21 - 2017.12.20	第 19 类：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楼房用窗玻璃；玻璃钢制门、窗；彩色玻璃窗；非金属建筑材料。
5	本公司		第 3918397 号	2009.01.21 - 2019.01.20	第 37 类：建筑；建筑施工监督；室内装潢；炉子维修；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6	本公司		第 3918398 号	2009.03.07 - 2019.03.06	第 21 类：钢化玻璃；不碎玻璃；彩饰玻璃；半制品玻璃管。
7	本公司		第 6046792 号	2010.01.28 - 2020.01.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支架。
8	本公司		第 6114422 号	2010.05.28 - 2020.05.27	第 6 类：金属标牌。
9	本公司		第 6114423 号	2010.07.14 - 2020.07.13	第 21 类：玻璃板（原材料）；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玻璃瓶（容器）。
10	本公司		第 6443690 号	2010.07.28 - 2020.07.27	第 6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栅栏用杠；普通金属艺术品。
11	本公司		第 9099350 号	2012.09.28 - 2022.09.27	第 19 类：安全玻璃；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楼房用窗玻璃；非金属窗；彩色玻璃窗；非金属建筑材料；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截止）

公司在香港及日本现拥有注册商标各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香港 300868960	2007.05.11 - 2017.05.10	第 19 类：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安防玻璃；镀膜玻璃；玻璃用建筑材料（不包括卫生设备）；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结构；防水卷材；耐火材料；砖；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石膏板；人造石；木材；广告栏（非金属）；防火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	本公司		日本 第 4946623 号	2006.04.21 - 2016.04.21	第 19 类：建筑用玻璃 第 37 类：建筑工程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尚有2项商标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目前仍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1	本公司		9099219	2011.01.27	第 6 类
2	本公司		9099297	2011.01.27	第 9 类

②专利技术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获得18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8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54项外观设计专利）和7项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隔热防火玻璃门窗或幕墙	ZL201120178672.3	第2075874号	2012.01.18-2022.01.17
2		用于玻璃门窗或幕墙的隔热防火精密钢型材	ZL201120295256.1	第2281334号	2012.07.04-2022.07.03
3		一种可清除冰雪的PVT组件	ZL201120429400.6	第2326630号	2012.07.25-2022.07.24
4	外观设计	型材（SW-75T1）	ZL201130270362.X	第1778293号	2011.12.28-2021.12.27
5		型材（SW-75T2）	ZL201130272853.8	第1776217号	2011.12.28-2021.12.27
6		型材（SW-75T3）	ZL201130272578.X	第1775883号	2011.12.28-2021.12.27
7		型材（SW-75T4）	ZL201130272903.2	第1788463号	2012.01.04-2022.01.03
8		型材（SW-75T5）	ZL201130272572.2	第1782336号	2012.01.04-2022.01.03
9		型材（201）	ZL201130321659.4	第1861368号	2012.03.14-2022.03.13
10		型材（202）	ZL201130321660.7	第1863977号	2012.03.14-2022.03.13
11		型材（203）	ZL201130321663.0	第1869956号	2012.03.14-2022.03.13
12	型材（204）	ZL201130321661.1	第1869583号	2012.03.14-2022.03.13	

13	型材 (205)	ZL201130322865.7	第1858971号	2012.03.14-2022.03.13
14	型材 (206)	ZL201130322858.7	第1864165号	2012.03.14-2022.03.13
15	型材 (207)	ZL201130322859.1	第1860368号	2012.03.14-2022.03.13
16	型材 (208)	ZL201130322860.4	第1871372号	2012.03.14-2022.03.13
17	型材 (209)	ZL201130321664.5	第1859621号	2012.03.14-2022.03.13
18	型材 (210)	ZL201130322862.3	第1865514号	2012.03.14-2022.03.13
19	型材 (211)	ZL201130322892.4	第1859981号	2012.03.14-2022.03.13
20	型材 (212)	ZL201130321662.6	第1863392号	2012.03.14-2022.03.13
21	型材 (213)	ZL201130322887.3	第1870207号	2012.03.14-2022.03.13
22	型材 (214)	ZL201130322881.6	第1865075号	2012.03.14-2022.03.13
23	型材 (215)	ZL201130322893.9	第1870510号	2012.03.14-2022.03.13
24	型材 (216)	ZL201130322883.5	第1870133号	2012.03.14-2022.03.13
25	型材 (217)	ZL201130321669.8	第1864359号	2012.03.14-2022.03.13
26	型材 (218)	ZL201130321670.0	第1866225号	2012.03.14-2022.03.13
27	型材 (219)	ZL201130321667.9	第1866251号	2012.03.14-2022.03.13
28	型材 (220)	ZL201130321673.4	第1869939号	2012.03.14-2022.03.13
29	型材 (221)	ZL201130322889.2	第1860789号	2012.03.14-2022.03.13
30	型材 (222)	ZL201130322895.8	第1865110号	2012.03.14-2022.03.13
31	型材 (223)	ZL201130322869.5	第1870155号	2012.03.14-2022.03.13
32	型材 (224)	ZL201130322886.9	第1868280号	2012.03.14-2022.03.13
33	型材 (225)	ZL201130321671.5	第1862211号	2012.03.14-2022.03.13
34	型材 (226)	ZL201130321666.4	第1865339号	2012.03.14-2022.03.13
35	型材 (227)	ZL201130321668.3	第1869690号	2012.03.14-2022.03.13
36	型材 (228)	ZL201130321674.9	第1863490号	2012.03.14-2022.03.13
37	型材 (229)	ZL201130322884.X	第1861399号	2012.03.14-2022.03.13
38	型材 (230)	ZL201130322878.4	第1859442号	2012.03.14-2022.03.13
39	型材 (231)	ZL201130322882.0	第1868341号	2012.03.14-2022.03.13
40	型材 (232)	ZL201130322879.9	第1862884号	2012.03.14-2022.03.13
41	型材 (233)	ZL201130321665.X	第1862027号	2012.03.14-2022.03.13
42	型材 (234)	ZL201130322880.1	第1859836号	2012.03.14-2022.03.13
43	型材 (235)	ZL201130321672.X	第1869515号	2012.03.14-2022.03.13
44	型材 (236)	ZL201130321675.3	第1860150号	2012.03.14-2022.03.13
45	型材 (301B)	ZL201130476600.2	第1964745号	2012.06.20-2022.06.19
46	型材 (302)	ZL201130476597.4	第1965000号	2012.06.20-2022.06.19
47	型材 (303)	ZL201130476599.3	第1965925号	2012.06.20-2022.06.19
48	型材 (SD701 门)	ZL201130474689.9	第1964848号	2012.06.20-2022.06.19
49	型材 (SD701A 门)	ZL201130475512.0	第1965077号	2012.06.20-2022.06.19

50	型材 (SD702 门)	ZL201130474614.0	第1964492号	2012.06.20-2022.06.19
51	型材 (SD703 门)	ZL201130475465.X	第1967754号	2012.06.20-2022.06.19
52	型材 (SD704 门)	ZL201130474619.3	第1964437号	2012.06.20-2022.06.19
53	型材 (SD704A 门)	ZL201130475477.2	第1965192号	2012.06.20-2022.06.19
54	型材 (SD705 门)	ZL201130474728.5	第1964824号	2012.06.20-2022.06.19
55	型材 (SD705A 门)	ZL201130475449.0	第1964878号	2012.06.20-2022.06.19
56	型材 (SD706 门)	ZL201130474863.X	第1965083号	2012.06.20-2022.06.19
57	型材 (SD708 门)	ZL201130474638.6	第1964690号	2012.06.20-2022.06.19
58	型材 (SD708A 门)	ZL201130475463.0	第1964653号	2012.06.20-2022.06.19
59	型材 (SD709 门)	ZL201130474612.1	第1964868号	2012.06.20-2022.06.19
60	型材 (301A)	ZL201130476598.9	第2020224号	2012.07.25-2022.07.24
61	型材 (SD707门)	ZL201130475039.6	第2012023号	2012.07.25-2022.07.24
62	型材 (SDN601A门)	ZL201230307812.2	第2264150号	2012.12.26-2022.12.25
63	型材 (SDN602门)	ZL201230307811.8	第2264300号	2012.12.26-2022.12.25
64	型材 (SDN602A门)	ZL201230307813.7	第2264309号	2012.12.26-2022.12.25
65	型材 (SDN604)	ZL201230307852.7	第2263018号	2012.12.26-2022.12.25
66	型材 (SDN604A)	ZL201230307857.X	第2264530号	2012.12.26-2022.12.25
67	型材 (SDN604B)	ZL201230307854.6	第2263675号	2012.12.26-2022.12.25
68	型材 (SDN604 (门) 钢型材)	ZL201230249188.5	第2264525号	2012.12.26-2022.12.25
69	型材 (SDN605门)	ZL201230307816.0	第2263010号	2012.12.26-2022.12.25
70	型材 (SDN605A门)	ZL201230307815.6	第2264092号	2012.12.26-2022.12.25
71	型材 (SDN608)	ZL201230307846.1	第2264505号	2012.12.26-2022.12.25
72	型材 (SDN608钢型材)	ZL201230249200.2	第2263464号	2012.12.26-2022.12.25
73	型材 (不锈钢压条型材)	ZL201230249218.2	第2263100号	2012.12.26-2022.12.25
74	型材 (无框防火玻璃间缝钢型材)	ZL201230249211.0	第2263147号	2012.12.26-2022.12.25

③ 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 称
1	低辐射镀膜玻璃半钢化技术
2	双银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技术
3	防台风 (飓风) 玻璃加工技术
4	弯钢化夹层玻璃加工技术
5	15mm-25mm厚板玻璃半钢化技术
6	22mm、25mm超厚玻璃平、弯钢化技术
7	低辐射镀膜玻璃弯曲热增强技术

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9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4%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70,869.60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6,129,130.4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2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2010年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29,870,869.60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3月25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803016432008093001。所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465,707,630.4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6,893.58万元，其中：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55.31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617.10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21.17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钽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否	8,500	8,500	0	7,745.1	91.12%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2,942	是	否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否	6,515	6,515	0	6,492.12	99.65%	2011年06月22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607	否	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777.78	0%	2011年07月08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15	15,015	0	15,015	--	--	3,549	--	--
超募资金投向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是	26,372.75	21,372.75	0	15,061.67	70.47%	2011年11月25日已做完工审计结算	-1,054	否	否
吴江投资项目	是	4,225.16	10,852.11	1,621.17	10,859.06	100.06%	该项目是由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整个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5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5,957.85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597.91	32,224.86	1,621.17	31,878.58	--	--	-1,049	--	--
合计	--	45,612.91	47,239.86	1,621.17	46,893.58	--	--	2,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下：报告期内光伏市场持续低迷，新产品电池片作为内部原材料供应的目标达到，但对外作为产品单列销售尚未达到预定目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一）——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事宜》的议案，我司拟用超募资金263,727,495.96元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及建设与之相配的硅片切割、电池片生产线；8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8月21日公告。</p> <p>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5,000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的超募资金213,727,495.96元，5月10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5月10日公告。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2011年11月25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p>									

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号);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12月17日公告。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年产50MW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213,727,495.96元,实际投入150,616,680.70元,项目节余资金63,110,815.26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5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1年12月17日公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70.47%。

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29,870,869.60元发行费用中包括了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9,578,500.00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2011年3月25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803016432008093001。公司决定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9,578,5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吴江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选址在江苏省的吴江经济开发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由金刚玻璃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0,262.21万元(其中,使用了超募资金4,225.16万元),建设生产线两条:1、建设节能环保型玻璃产品120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2、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2010年10月23日公告。

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并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5,000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吴江投资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9,225.16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9,237.89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100.14%。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12.73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

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万元”变更为“24,055.61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变更为“2,200万美元”;3、“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节能环保型玻璃产品12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9,237.89万元)扩展为“建设节能环保型玻璃产品18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10,852.11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168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

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

	<p>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p> <p>截止 2012 年 12 月 27 日，吴江投资项目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10,859.06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06%。吴江投资项目实际超募资金投入额较计划超募资金投入额增加 6.95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于吴江投资项目所致。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已经用完，由此公司决定将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处理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自有资金 50,445,682.92 元及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30,000,000.00 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投入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858,681.72 元，投入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54,587,001.20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0,445,682.92 元，并且将其中的 3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 号），公司拟将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7,777,754.33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p> <p>结余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铯钾技术改造项目。在设备工艺改造过程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公司技术人员自行完成，由此节省了资金的投入。</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毕，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p> <p>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p>

	<p>达到年产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预定可使用状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651 号），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止，该项目计划投资 213,727,495.96 元，实际投入 150,616,680.70 元，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15.26 元，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专户中部分节余资金 5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13,110,815.26 元；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70.47%。</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投入吴江项目的议案》，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614.2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较“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增加 303.14 万元，主要系由超募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全部用于投入变更后的吴江投资项目，即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这四个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 1,613.46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鉴于上述四个专户所涉及的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011 年 11 月 30 日做完完工审计结算，由此公司决定将四个专户作销户处理。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已经进行销户处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由 45,612.91 万元调整为 46,570.7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67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28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315.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12.91 万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文）的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00.00 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作为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为 803016432008093001。</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吴江投资项目	吴江投资项目	10,852.11	1,621.17	10,859.06	100.06%	该项目是由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整个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5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52.11	1,621.17	10,859.06	--	--	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一方面，太阳能光伏市场经历了由强变弱的转换,目前光伏市场持续低迷,另一方面公司安防玻璃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产业布局优势及规模效益日益显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和考虑,决定将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投资总额由“20,262.2万元”变更为“24,055.61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变更为“2,200万美元”;(3)“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9,237.89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8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10,852.11万元)”;(5)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变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168号”。(备注:地址名称变更,厂区位置不变)。</p> <p>2、决策程序:本议案于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2年6月2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上述情况已于2012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时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吴江投资项目”追加投资,是在对原计划“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的基础上,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80万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供坚实的基础。

(4)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吴江金刚玻璃2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3,900	985.08	985.08	25%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53,463.38	1,046.7	1,046.7	2%	
合计	57,463.38	2,131.78	2,131.78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p>1、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吴江金刚厂区内建设“2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的议案》,截止2012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985.08万元人民币。该示范项目所需资金由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解决。</p>					
<p>2、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南京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p>					

3、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吴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议案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告。拟定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的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3,463.38 万元。所需资金，一部分来源于新设立公司注册资金 5,200 万美元，剩余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该新设立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由其股东再次增资方式解决。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1,046.7 万元。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元，分为5,000,000股，每股港币1元

已发行股本：5,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已缴付全数股款

注册编码：1116808

登记证号码：37740722-000-03-09-A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常悦道9号企业广场第3座10楼1008室

现任董事：庄大建

现任秘书：Standard Accountancy&Secretarial Limited,注册编号：633042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100%股份

主要业务：香港金刚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香港的部分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YKK. AP. HK有限公司、瑞和装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Josef Gartner-UAR 公司等。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金刚总资产为3,836.73万元，净资产为3,711.7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8.05万元。

(2)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路中国经贸大厦9层F、G单元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金刚总资产为877.13万元，净资产为-258.7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7.34万元。

(3)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70%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30%股权。

注册地址：汕头市升平区鮀浦镇沙浦村鼎脐金厂房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系统一体化，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刚特玻总资产为2,046.13万元，净资产为1,787.27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54.23万元。

(4)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分为10,000股，每股港币1元

已发行股本：1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币1元，已缴付全数股款

注册编码：995869

登记证号码：36020886-000-09-05-1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西156至164号，通用商业大厦，8字楼，805室

现任董事：庄艾佳

现任秘书：Standard Accountancy & Secretarial Limited, 注册编号：633042

股东构成：香港金刚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要业务：凤凰高科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金太阳工程30%股权，吴江金刚25%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凤凰高科总资产为4,952.31万元，净资产为2,711.05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5.66万元。

(5)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916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金刚总资产为651.66万元，净资产为-148.4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85.87万元。

(6)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8号1幢1105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玻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玻璃及制品、金属构件、防火防爆材料、太阳能电池及零部件的销售，玻璃幕墙工程。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金刚总资产为2,146.91万元，净资产为763.86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97.45万元。

(7)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2,050万美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75%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25%股权。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潘龙路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吴江金刚总资产为25,611.72万元，净资产为13,327.3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3.8万元。

(8) SOLAR IMPULSE PTY LTD (澳洲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壹万澳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38/156 Chalmers Street; Surry Hills, NSW 201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开拓澳洲市场而设立的，主要是销售光伏组件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澳洲阳光动力总资产为3.14万元，净资产为-46.11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25.8万元。

(9)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23号利奥大厦1004室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防火产品的技术开发；各类玻璃制品、光伏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京金刚总资产为97.11万元，净资产为48.8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51.20万元。

(10)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314.71万美元

股东构成：金刚玻璃直接持有其60%股权，全资子公司凤凰高科持有其40%股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璐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要业务：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防火五金配件、辅料，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19.82万元，净资产为1,969.21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9.83万元。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及展望

2013年，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依旧不容乐观。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大型建筑的

不断涌现，建筑防火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火灾已成为高层建筑重大安全隐患之一。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政策进一步明朗，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的建筑物范围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大增加，更多的建筑物和建筑物重要部位将强制性使用防火玻璃，促进了安防玻璃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发生改变。

2013年，光伏行业将是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虽然光伏市场或将依旧延续着2012年的复杂格局处于低迷态势，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太阳能产业链各个环节的成本将不断下降，发电成本也将逐步下降，太阳能的优势将越来越快地发挥出来，从而带动光伏市场的良性发展。同时，从全球规划来看，中国市场及其他新兴市场的涌现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光伏市场的需求，国内外市场前景总体看好。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3年，公司将继续以行业政策为导向，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和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有效拓展市场，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

（三）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1、紧跟政策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调整市场部署

公司将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进入与引导，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种展销会、交流会和论坛，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占据市场先机。同时，公司将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积极参与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2、加强市场拓展，加快销售布局以及完善销售模式，消化新增产能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未来公司将加强配合产能增长积极拓展市场。安防玻璃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通过主编、参编行业标准的方式，继续推进安防玻璃向公共建筑市场和民用市场渗透；光伏建筑组件市场方面，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效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加强中、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并优化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4、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在技术上、产品上的创新优势

公司将立足于服务生产、销售，研发有市场需求的产品，积极推进各在研项目的进程，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各项产业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强化研发投入和研发管理，继续完善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同时，将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关注世界范围玻璃深加工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研究成果，力争与世界研发水平同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同时，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向行业中的国际企业看齐。

5、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积极防范各类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质量。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杜绝违法违规的行为，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理机制。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产业政策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为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落实以下措施：

1、适时调整结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适应形势变化。

2、跟踪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努力降低影响。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正确认识，提高竞争意识；重视研发创新，巩固壮大核心竞争力，认真分析竞争对手情况，深挖市场潜力，制订高效竞争应对策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现有研发队伍建设，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素质，引进高端人才。深化销售体系改革，改进销售政策，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4、加强现有管理层能力培训和提高，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执行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相关人员培训。提高母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协调性，继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控制子公司财务风险，并将进一步加强子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和子公司员工的价值观趋于一致。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第一百六十九条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相关制度规划的建立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四）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须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十一)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给予平等的表达意见和建议的机会, 最终与会股东投票通过分配方案后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16,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5,184,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06,002,338.8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 (含税), 合计分配股利 5,184,000.00 元。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0年度，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2,000,000元；同时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6,000,000股。

2、2011年度，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4,320,000元。

3、2012年度，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5,184,000.00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5,184,000.00	27,294,858.40	18.99%
2011年	6,320,000.00	44,473,465.12	14.21%
2010年	12,000,000.00	43,708,950.42	27.45%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7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30号）的要求，2011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时制定了《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工作的通知》（[2012]165号）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秘办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董秘办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深交所和广东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投资者调研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董秘办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在进行调研前，先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同时要求签署接待特定对象来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①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②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③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④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⑤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⑥ 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调研过程中，董秘办人员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备。

3、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签订相关保密承诺书，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都按要求向深交所和广东证监局报备。

（三）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5月16日	公司汕头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广发证券	1、了解公司安防玻璃的增长情况；2、了解公司参编国标的进展情况；3、了解公司安防玻璃的毛利率情况；4、了解公司安防玻璃的销售模式及销售部局。
2012年09月14日	公司汕头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东富潮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了解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度经营情况；2、了解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竞争优势；3、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4、了解上游原材料波动对成本的影响；5、了解防火玻璃政策的制定进度及带来的实质性利好；6、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7、了解公司对玻璃期货上市的看法。
2012年12月11日	公司汕头总部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齐鲁证券；广东富潮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兴银行；陈鸿斌	1、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公司产品的行业情况；3、公司的生产能力大概的情况；4、公司防火玻璃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5、公司新的增长点；6、公司的治理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金刚玻璃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2年度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金刚玻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金刚玻璃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刚玻璃公司实施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2年度金刚玻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529.35	529.35	3.61%	定期结算	很小	529.35	无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129.82	1,129.82	7.71%	定期结算	很小	1,129.82	无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8.25	8.25	0.06%	定期结算	很小	8.25	无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68.38	68.38	0.47%	定期结算	很小	68.38	无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87.75	87.75	0.6%	定期结算	很小	87.75	无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1081.88	1,081.88	7.39%	定期结算	很小	1,081.88	无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828.55	828.55	5.66%	定期结算	很小	828.55	无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格	0.42	0.42	0%	定期结算	很小	0.42	无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3952.61	3,952.61	11.04%	定期结算	很小	3,952.61	无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495.61	495.61	1.38%	定期结算	很小	495.61	无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99.92	99.92	0.28%	定期结算	很小	99.92	无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购销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52.73	252.73	0.71%	定期结算	很小	252.73	无
合计					--	--	8,535.27	38.9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和中国南玻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业务。鉴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南玻香港均于 2008 年 3 月对公							

	<p>司投资入股成为公司的股东，二者合并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按 2.16 亿股计算，由此本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p> <p>本公司与南玻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南玻集团关联方采购浮法玻璃原片和一部分电池片，向南玻集团销售特种玻璃产品。首先，从业务模式上看，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工程，而本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材料为普通浮法玻璃。南玻集团作为国内浮法玻璃、平板玻璃最大的生产商和著名的玻璃建材供应商，能够为本公司提供优质浮法玻璃原材料，有利于本公司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其次，从产品的协同效应上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亦需要使用浮法玻璃和平板玻璃产品，南玻集团作为国内著名的玻璃建材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求集中采购、设计和安装玻璃建材产品，其中需要使用特种玻璃产品的订单，南玻集团及其关联方按照市场化、互惠互利的原则向本公司采购；再次，从地缘优势上看，本公司和南玻集团位于华南地区，地理位置相对靠近，地域上的优势使二者能更好的在产、供、销方面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p>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独立性，虽然和南玻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交易都是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南玻集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0	0%	529.35	3.6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952.61	11.04%	1,129.82	7.7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0	0%	8.25	0.06%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0	0%	68.38	0.47%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0	0%	87.75	0.6%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95.61	1.38%	1,081.88	7.39%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0	0%	828.55	5.66%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0	0%	0.42	0%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9.92	0.28%	0	0%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52.73	0.71%	0	0%
合计	4,800.87	13.41%	3,734.4	25.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包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0

度合计 (A3)		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否)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08 日	2,000	2012 年 02 月 2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	否	否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 工程有限公司(原广 东金太阳光电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04 月 20 日	2,000	2011 年 05 月 1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否	否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013 年 01 月 2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985.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5,014.59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985.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014.59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销售合同

(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彩釉钢化白玻,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1月30日, 合同金额: 240.40万元。

(2)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3月3日, 合同金额: 224.73

万元。

(3)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彩釉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3月13日, 合同金额: 197.71万元。

(4)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4月1日, 合同金额: 123.28万元。

(5)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4月1日, 合同金额: 394.27万元。

(6)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11月8日, 合同金额: 132.22万元。

(7) 深圳市华景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彩釉钢化夹胶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1月13日, 合同金额: 611万元。

(8)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防火型钢系统,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3月, 合同金额: 1100万元。

(9)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防火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5月, 合同金额: 3255.5万元。

(1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合同标的: 彩釉半钢化夹胶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9月11日, 合同金额: 5612.89万元。

(1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超白钢化玻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9月21日, 合同金额: 983.73万元。

采购合同

(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白玻、水晶灰,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4月5日, 合同金额: 102.86万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	-	-	-	-	-

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p>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2、(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7、南玻(香港)有限公司；8、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8,300,160 股股份。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7,201,44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156,30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58,86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411,480 股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备注：以上股份数按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计算)</p> <p>(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p>	2010 年 7 月 8 日	-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p> <p>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p> <p>（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p> <p>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p> <p>（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龙兴、王磊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龙兴、何慧娟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2012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团队因工作变动已加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决定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

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参加2011年第一期招商银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进度情况

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招商银行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MECN19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2年第25次注册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参与发行“广东省珠三角2012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决定接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的集合票据注册（该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流程跨年度）。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由于该集合票据中的其他两家企业因故中止，我司不能单独发行。公司亦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注销珠三角2011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注册金额的函》（中市协函[2012]214号）。因此，公司决定放弃该集合票据的发行工作，同时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另外启动其他的融资渠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度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

议案。201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3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我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后续的相关临时公告。

3、关于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79号）、《印发〈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1]100号）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并于2011年10月24日，经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入实质性的执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领导下，经过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该方案已执行完毕——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年度数据顺利升级到 U8（10.1）版本，各分子公司通过 VPN 连接到总部，实现数据应用集中管理，目前整套系统运行正常。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向广东监管局提交《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应用总结》。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27,500	38.25%	0	0	0	0	0	82,627,500	38.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3,368,480	33.97%	0	0	0	0	0	73,368,480	33.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3,360,980	33.96%	0	0	0	0	0	73,360,980	33.96%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	0%	0	0	0	0	0	7,500	0%
4、外资持股	9,259,020	4.29%	0	0	0	0	0	9,259,020	4.2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259,020	4.29%	0	0	0	0	0	9,259,020	4.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72,500	61.75%	0	0	0	0	0	133,372,500	61.75%
1、人民币普通股	133,372,500	61.75%	0	0	0	0	0	133,372,500	6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16,000,000	100%	0	0	0	0	0	216,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0	0	58,122,000	首发承诺	58,122,0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8,300,160	0	0	8,300,160	首发承诺	8,300,16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1,440	0	0	7,201,440	首发承诺	7,201,44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6,300	0	0	3,156,300	首发承诺	3,156,3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1,748,880	0	0	1,748,880	首发承诺	1,748,8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8,880	0	0	1,748,880	首发承诺	1,748,8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958,860	0	0	958,860	首发承诺	958,86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480	0	0	411,480	首发承诺	411,4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	0	0	972,000	首发承诺	972,0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蒋毅刚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1、2011 年 11 月 7 日, 蒋毅刚董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刚玻璃股

						份 10,000 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7.4 条、第 3.7.5 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蒋毅刚董事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蒋毅刚董事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另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2 规定，蒋毅刚董事从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 10,000 股金刚股份。
合计	82,627,500	0	0	82,62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时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减资、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13,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13,1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58,122,000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1%	34,362,000	8,300,16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20,392,373	7,201,44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3,156,3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	5,407,508	0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3,156,300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900	1,748,880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880	1,748,88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98,834	0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72,000	972,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6,061,840	人民币普通股	34,362,00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90,933	人民币普通股	22,819,89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7,508	人民币普通股	5,407,508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3,235,14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00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4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34			

赵雪灵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43,545	人民币普通股	543,545
张翹飞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何发扬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 10% 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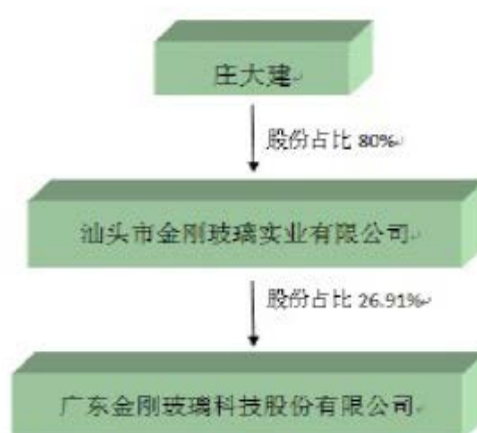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期末，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慧庆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庄大建先生持有控股股东金刚实业 80% 的股份，为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

庄大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龙炳坤	2007 年 02 月 23 日	1111698	港币 2,500,000 元	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 务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量（股）	限售条件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 限公司	58,122,0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8,300,16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7,201,44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156,3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 司	1,748,88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48,88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 司	972,00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958,86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11,480	2013 年 07 月 08 日		首发承诺
蒋毅刚	7,500			高管锁定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其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庄大建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60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陈纯桂	董事;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64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锦荣	董事	男	4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苟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郑鸿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3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10,360	0	0	10,360	0	0	0	不适用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女	54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林文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叶方堂	监事	男	30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何伯昌	职工监事	男	66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5月10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年07月08日	2014年07月0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男	41	2011年07月08日	2014年07月08日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安吉申	副总经理	男	43	2012年08	2014年05	0	0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3 日	月 10 日								
合计	--	--	--	--	--	10,360	0	0	10,36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庄大建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厂长，汕头金刚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也是国家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人大代表，上海同济大学同济金刚玻璃幕墙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陈纯桂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汕特金特磁电联营厂副厂长，汕头金刚副总经理，金刚特玻董事长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凯瑞投资执行董事。

李锦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硕士学历，浙江大学EMBA，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商场经理、酒店总经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集团、金融集团执行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

王荀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代表和清算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郑鸿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本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生产中心副主任、设备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高科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设备部经理。

王守仁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过深圳市政府决策顾问，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等职，1999 年-2004 年参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建和运营，并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0 年负责筹建和运作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4 年8 月后，专职负责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侠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博士，经济学学士（工业经济

1984年)；经济学硕士(西方财务会计 1996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管理学博士(财务会计学位 2001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UC Berkeley)伯克利加大•哈斯商学院以高级访问学者的身份和该课题执行负责人对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现代衍生金融工具”相关财务会计理论与政策课题进行研究学习；2005年4月至5月参加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立大学海沃德商业经济学院中美教育中心为中国银行界总裁举办的由富国银行(美国第四大银行)总裁主讲的“美国银行现代高端金融理财管理实务密集课程研修班”的学习。博士毕业后长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作，主要从事中国会计准则理论与政策、企业财务会计政策研究与管理咨询工作。现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经济研究室 研究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IFM】中国区专家委员会执行主席；全球亚太总裁协会(Asia-Pacific CEO Association 简称:APCEO) 中国区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1994 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林文卿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汕头商业银行公信支行业务主管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叶方堂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值服务部高级经理，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启路文化生活用品连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嘉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何伯昌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统计员、财务管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计划统计部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庄大建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陈纯桂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李慧庆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汕头市升平区

东风电器设备厂采购经理，汕头海洋录像磁带厂生产调度、汕头金特磁电联营厂业务经理，汕头金刚成都办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

郑鸿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坚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东晶辉玻璃公司生产部主任，汕头金刚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主任。

王荀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安吉申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交大安泰管理学院MBA，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6年任上海阳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质量-工艺工程师，1997年至2012年5月先后担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镀膜线主管、镀膜工厂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加工玻璃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及销售执行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慧庆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陈纯桂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林文卿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庄大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庄大建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庄大建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庄大建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庄大建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庄大建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否
庄大建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庄大建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否
郑鸿生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郑鸿生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否
林文卿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林文卿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林文卿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林文卿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张坚华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	否
张坚华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庄大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0	现任	43.64	0	43.64
陈纯桂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4	现任	36.07	0	36.07
李锦荣	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王荀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14.35	0	14.35
郑鸿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8.69	0	28.69
王守仁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6	0	6
蒋毅刚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0	6
卢侠巍	独立董事	女	54	现任	6	0	6
林文卿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19.2	0	19.2
叶方堂	监事	男	30	现任	0	0	0
何伯昌	职工监事	男	66	现任	9.97	0	9.97
李慧庆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23.99	0	23.99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7.7	0	27.7
安吉申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21.46	0	21.46

合计	--	--	--	--	243.07	0	243.07
----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安吉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2年08月23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吉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969人，其中各类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89	60.78
技术人员	199	20.54
其中：科研人员	152	15.67
营销人员	105	10.84
管理人员	39	4.03
财务人员	20	2.06
其他	17	1.75
合计	969	100.00

（二）员工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4	16.93
专科学历	218	22.49
专科以下学历	587	60.58
合计	969	100.00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5 月 11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2 月 25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6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6 月 28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03 日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02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2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05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06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6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07 月 1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7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国浩审字[2013]823A0005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刚玻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刚玻璃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刚

玻璃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王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龙兴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954,105.56	329,417,094.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36,044.56	247,463.56
应收账款	98,250,448.79	86,138,825.04
预付款项	26,085,588.27	76,308,214.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64,366.00	8,251,240.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18,064.42	52,490,8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3,508,617.60	552,853,68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9,606,069.53	447,428,960.45
在建工程	4,252,200.49	10,632,066.99
工程物资	6,287,062.92	21,207,633.4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26,132.47	16,199,39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924.39	3,864,78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507,389.80	499,332,840.36
资产总计	1,194,016,007.40	1,052,186,52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192,459.07	1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957,297.60	4,232,668.81

应付账款	41,834,583.87	30,594,685.76
预收款项	18,404,085.75	5,739,31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51,658.23	3,484,028.64
应交税费	-8,078,408.31	-6,297,405.29
应付利息	486,901.31	386,734.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780,191.33	5,102,934.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628,768.85	218,242,95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0,000.00	6,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6,082.62	6,786,082.62
负债合计	344,184,851.47	225,029,04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4,655,70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674,570.41	179,316,124.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409.05	352,5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831,155.93	827,157,485.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831,155.93	827,157,48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4,016,007.40	1,052,186,526.56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923,448.73	301,056,32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6,044.56	
应收账款	72,761,163.68	106,371,093.87
预付款项	10,639,808.87	47,152,021.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220,437.43	60,946,028.53
存货	32,253,626.02	48,674,06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5,204,529.29	564,199,53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765,021.60	137,245,674.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5,072,969.08	350,447,007.83
在建工程	4,252,200.49	3,062,2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8,740.53	4,320,257.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40.88	885,70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067,172.58	495,960,840.49
资产总计	1,167,271,701.87	1,060,160,37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192,459.07	1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36,174.33	4,232,668.81
应付账款	34,021,676.16	22,469,230.56
预收款项	11,151,380.84	2,574,741.19
应付职工薪酬	2,326,160.60	2,352,843.58
应交税费	1,128,642.64	2,589,940.06
应付利息	465,512.42	386,734.9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24,577.32	12,355,18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846,583.38	221,961,34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90,000.00	6,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5,848.96	6,535,848.96

负债合计	309,152,432.34	228,497,1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386,844,810.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4,655,707.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002,338.85	184,162,665.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119,269.53	831,663,18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7,271,701.87	1,060,160,378.93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956,818.30	348,751,114.18
其中：营业收入	357,956,818.30	348,751,11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395,873.34	303,120,797.41
其中：营业成本	233,768,010.59	225,230,344.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4,091.41	2,534,900.68

销售费用	21,196,046.60	25,048,948.21
管理费用	53,867,786.66	38,137,645.95
财务费用	14,122,295.55	11,455,613.02
资产减值损失	627,642.53	713,344.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60,944.96	45,630,316.77
加：营业外收入	1,142,826.11	6,06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6,905.88	65,9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04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76,865.19	51,624,685.77
减：所得税费用	4,082,006.79	7,151,22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4,858.40	44,473,465.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4,858.40	44,473,465.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1,188.06	402,243.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993,670.34	44,875,70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3,670.34	44,875,70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15,742,260.81	355,574,821.75
减：营业成本	214,279,112.72	241,301,949.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1,412.28	2,072,345.09
销售费用	16,377,272.49	23,687,780.27
管理费用	33,970,132.15	26,900,187.61
财务费用	13,787,548.46	11,364,269.80
资产减值损失	-781,459.49	-22,491.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78,242.20	50,270,780.66
加：营业外收入	1,131,000.00	5,460,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7,040.88	65,9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04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02,201.32	55,665,149.66
减：所得税费用	4,626,114.79	7,921,87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6,086.53	47,743,272.1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776,086.53	47,743,272.18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109,394.39	386,494,349.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8,701.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795.25	32,278,66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47,891.38	418,773,01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59,875.79	294,463,07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9,320.75	44,449,34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69,838.73	17,000,42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1,362.20	15,865,0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490,397.47	371,777,93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493.91	46,995,07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7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00,668.17	212,188,81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00,668.17	212,188,8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1,394.67	-212,188,81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0	178,449,24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6,79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06,793.70	178,449,24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136,049,2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2,463.18	22,915,150.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8,449.51	1,959,7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90,912.69	160,924,1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5,881.01	17,525,07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600.15	-561,99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9,380.10	-148,230,6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96,474.15	329,417,094.05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06,622.38	345,906,99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6,17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3,620.20	28,954,1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76,416.69	374,861,1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962,691.52	255,790,22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61,795.10	37,877,35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57,825.20	14,862,24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7,168.49	29,351,4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09,480.31	337,881,26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6,936.38	36,979,92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0,929.71	100,227,9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19,346.84	67,635,842.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4,15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30,276.55	181,197,9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5,276.55	-181,197,96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0	178,449,247.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2,63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42,633.81	178,449,24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136,049,24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9,963.18	22,915,150.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175.90	1,959,7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26,139.08	160,924,17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494.73	17,525,07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016.79	-359,4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19,137.77	-127,052,42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56,326.90	428,108,75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575,464.67	301,056,326.9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4,655,707.59		179,316,124.99	352,597.11	827,157,48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4,655,707.59		179,316,124.99	352,597.11	827,157,48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4,616.4		18,358.4	-301.18	22,673.670	

以“-”号填列)					12.98		45.42	8.06		.34
(一) 净利润							27,294,858.40			27,294,858.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01,188.06		-301,188.0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94,858.40	-301,188.06		26,993,670.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6,412.98		-8,936,412.98			-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6,412.98		-4,616,41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			-4,3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9,272,120.57		197,674,570.41	51,409.05		849,831,155.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37,494,216.76		154,004,150.70	-49,646.50		794,281,776.8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2,833,055.90			37,494,216.76		154,004,150.70	-49,646.50		794,281,77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7,161,490.83		25,311,974.29	402,243.61		32,875,708.73
(一)净利润							44,473,465.12			44,473,46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02,243.61		402,243.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473,465.12	402,243.61		44,875,708.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161,490.83		-19,161,490.83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161,490.83		-7,161,490.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00	-96,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33,055.90			44,655,707.59		179,316,124.99	352,597.11	827,157,485.59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44,655,707.59		184,162,665.30	831,663,18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44,655,707.59		184,162,665.30	831,663,18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6,412.98		21,839,673.55	26,456,086.53
（一）净利润							30,776,086.53	30,776,086.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776,086.53	30,776,086.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6,412.98		-8,936,412.98	-4,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6,412.98		-4,616,41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	-4,3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49,272,120.57		206,002,338.85	858,119,269.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37,494,216.76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82,844,810.11			37,494,216.76		155,580,883.95	795,919,91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00,000.00	-96,000,000.00			7,161,490.83		28,581,781.35	35,743,272.18
(一) 净利润							47,743,272.18	47,743,272.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743,272.18	47,743,272.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61,490.83		-19,161,490.83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1,490.83		-7,161,490.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000,000.00	-96,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386,844,810.11			44,655,707.59		184,162,665.30	831,663,183.0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持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4000082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61755189-X。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公司总部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公司注册资本：21,600万元

本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伍佰万元。2001年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289号“关于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1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08]273号文批准，本公司引进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名战略投资者，公司股本变更为9,000万元。

201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83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此次公开发行增加公司股本3,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2,000万元。

2011年6月29日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21,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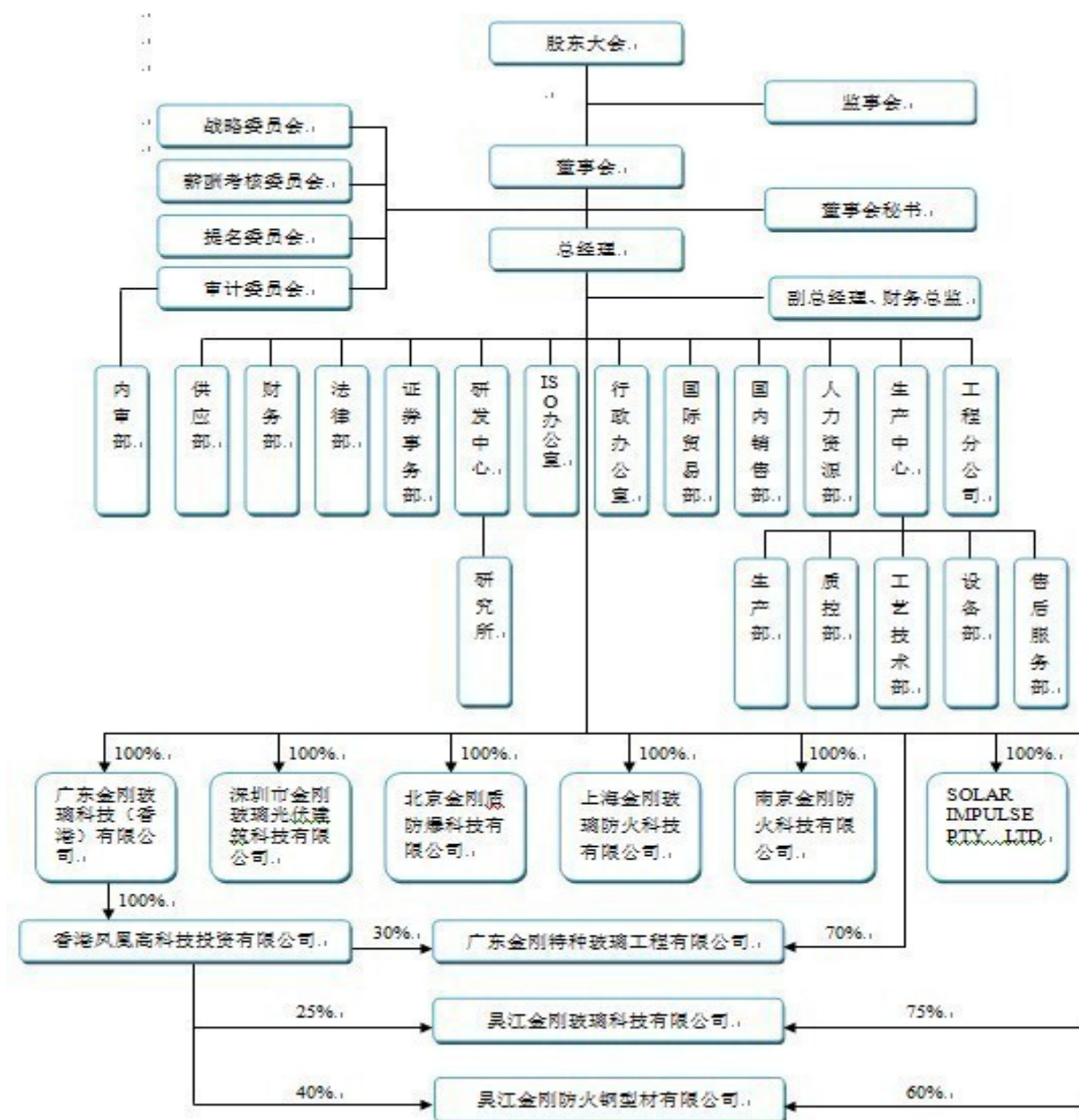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及行业性质

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光伏发电能源，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电池及部件制造，内设研发中心，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公司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及组件、钢化及弯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和彩釉玻璃，防火钢框架及系统，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等。

（三）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图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D、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E、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F、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

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

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65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时指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八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④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机器设备	10	10%	9%
电子设备	5	10%	18%
运输设备	10	10%	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土地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2	使用年限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的时间为：a、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箱上船并船只越过船舷时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b、国内销售部分按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2011年11月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32，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2007年4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以汕金国税减[2007]78号文颁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

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上述过渡期政策执行；2008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1年11月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通过，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332，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2) 2007年4月29日，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以汕金国税减[2007]78号文颁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按上述过渡期政策执行；2008年度系其享受的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

													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	全资	深圳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000	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1,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2	全资	江苏省吴江市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220000000	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	133,315,066.7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太阳能 光伏建 筑一体 化系统 设计及 组件制 造, 工 程安装 咨询及 售后服 务; 本 公司自 产产品 的销售								
上海金 刚玻璃 防火科 技有限 公司*3	全资	上海市	技术开 发、设 计、销 售	100000 0	玻璃科 技领域 内的技 术开 发、技 术转 让、技 术咨询 和技术 服务, 玻璃及 制品、 金属构 件、防 火防爆 材料、 太阳能 电池及 零部件 的销售, 玻璃幕 墙工 程。	10,000, 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北京金 刚盾防 爆科技 有限公 司*4	全资	北京市	技术推 广、销 售	100000 0	技术推 广服 务; 工 程管理 服务; 销售建 筑材	1,000,0 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料。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5	全资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AUD1万		66,344.17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6	全资	江苏省南京市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000	防火产品的技术开发；各类玻璃制品、光伏产品、消防产品、五金交电、建材装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1,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7	全资	江苏省吴江市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	美元5,200万	精密钢质防火型材，高强度轻质节能防火型材，钢质防火幕墙、门	19,790,424.7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窗、室内隔断框架系统, 防火五金配件、辅料, 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测试、制造,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刚玻璃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双方签订《合资经营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成立中港合资企业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刚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400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5%；2010年9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该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703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美元1,6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2010年10月20日，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44000170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2012年7月，吴江金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

*3、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8月1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 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367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7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2013087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其英文名为“SOLAR IMPULSE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阳光公司”），注册资本为澳币1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澳币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0年9月28日，经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核准，澳洲政府澳洲商业注册机构颁发了注册号为146575822的《公司注册证书》。

*6、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11年1月30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06000198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型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5,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美元3,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美元2,080万元，以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0%；2012年2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该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145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为美元5,200万元，经营期限为30年；2012年6月4日，取得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44000187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销售	港币 4,300	销售代理	35,480,274.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07年3月21日，庄大建先生在香港投资新办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港元；2007年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119号批准证书批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公司，投资额不超过63.95万美元；2007年7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以汕汇复[2007]3号文，同意本公司购汇500万港币汇出境外，作为成立在香港的独资企业——香港金刚玻璃公司的资本。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原股东庄大建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金刚玻璃公司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支付庄大建先生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庄大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是同一人，故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于报告期初已经存在，从报告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08年4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499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港币。

2011年12月，香港金刚玻璃公司增资3800万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00万港币。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1	控股	汕头市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00.00	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料、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	10,000,000.00	0.00	70%	100%	是	0.00	0.00	0.00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投资	1 万港币	投资业务	25,370,928.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特种玻璃公司”）原名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系经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金外经贸[2006]1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汕头市凯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8年2月15日，金刚特种玻璃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以2007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的评估价[广东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粤华审评字[2007]第241号）]人民币9,997,499.00元转让给本公司，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8月2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以9,997,499.00元价格收购金刚特种玻璃公司70%的股权的决议；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支付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000,000.00元和2,997,499.00元；2008年10月9日，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汕金外经贸[2008]48号文，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2008年11月6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香港凤凰投资公司仍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公司直接与间接控制了该公司100%股权。

2009年6月9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09年6月17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012年7月17日，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的研制、生产，各相关配套型材、构件制作及售后服务，建筑幕墙防火一体化系统、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玻璃幕墙设计、制造、工程安装及售后服务；并于2012年8月21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核准登记。

2*、2008年5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金刚玻璃科技公司与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原股东庄艾佳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万港币收购香港凤凰投资公司的100%股权，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2008年5月15日，香港金刚玻璃公司支付庄艾佳女士1万港币股权转让款，故上述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1年12月，香港凤凰投资公司增资31,214,611.89港元，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224,611.89港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南京金刚公司和吴江钢型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新设立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无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487,980.20	-512,019.80
吴江金刚防火钢型材有限公司	19,692,100.44	-98,324.2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46,501.34	--	--	550,106.64
人民币	--	--	544,055.49	--	--	549,680.31
港币	3,016.40	0.81%	2,445.85	525.88	0.81%	426.33
银行存款：	--	--	436,949,972.81	--	--	326,541,011.81
人民币	--	--	427,259,014.11	--	--	310,008,243.16

港币	11,878,613.62	0.81%	9,631,773.85	20,034,769.04	0.81%	16,242,187.24
美元	3,668.91	6.29%	23,060.93	41,959.23	6.3%	264,380.93
欧元	902.35	8.32%	7,505.38	1,629.65	8.16%	13,302.02
澳元	4,378.40	6.54%	28,618.54	2,012.46	6.41%	12,898.46
其他货币资金:	--	--	12,457,631.41	--	--	2,325,975.60
人民币	--	--	12,457,631.41	--	--	2,325,975.60
合计	--	--	449,954,105.56	--	--	329,417,094.05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43,585.49	247,463.56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8,192,459.07	
合计	11,636,044.56	247,463.5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5,240,416.01	100%	6,989,967.22	6.64%	92,041,367.60	100%	5,902,542.56	6.41%
组合小计	105,240,416.01	100%	6,989,967.22	6.64%	92,041,367.60	100%	5,902,542.56	6.41%
合计	105,240,416.01	--	6,989,967.22	--	92,041,367.60	--	5,902,542.5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82,821,343.28	78.7%	4,141,067.17	78,451,475.03	85.24%	3,922,573.74
1 年以内小计	82,821,343.28	78.7%	4,141,067.17	78,451,475.03	85.24%	3,922,573.74
1 至 2 年	19,790,343.01	18.8%	1,979,034.29	10,287,026.92	11.18%	1,028,702.69
2 至 3 年	1,428,502.97	1.36%	214,275.45	1,951,264.34	2.12%	292,689.65
3 年以上	1,200,226.75	1.14%	655,590.31	1,351,601.31	1.46%	658,576.48
3 至 4 年	384,433.66	0.36%	96,108.42	739,092.54	0.8%	184,773.14
4 至 5 年	512,622.40	0.49%	256,311.20	277,410.87	0.3%	138,705.44
5 年以上	303,170.69	0.29%	303,170.69	335,097.90	0.36%	335,097.90
合计	105,240,416.01	--	6,989,967.22	92,041,367.60	--	5,902,542.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451.18	402,816.94	5,086,754.71	255,476.79
合计	8,000,451.18	402,816.94	5,086,754.71	255,476.79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铁二局广深港客运专线 ZH-3 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1,329,109.60	1-2 年	10.76%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8,000,451.18	4 年以内	7.6%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8,559.89	1 年以内	6.58%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696.19	1 年以内	4.88%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115.99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35,369,932.85	--	33.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4,658,841.97	4.43%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289,219.35	0.27%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41,506.65	1.08%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899,716.43	1.8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35.73	0%
香港南玻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031.05	0.01%

4、其他应收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800,000.00	农民工工资押金	22.27%
合计	800,000.00	--	22.27%

说明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22.27%
上海虹桥枢纽交通中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82.00	1 年以内	6.16%
沈阳恒隆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186,881.60	3 年以内	5.2%
上海港二期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184,372.00	1 年以内	5.13%
广州办事处	公司下设办事处	162,001.92	3 年以内	4.51%
合计	--	1,554,437.52	--	43.27%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	非关联方	800,000.00	22.27%
上海虹桥枢纽交通中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182.00	6.16%
沈阳恒隆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186,881.60	5.2%
上海港二期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184,372.00	5.13%
广州办事处	公司下设办事处	162,001.92	4.51%
合计	--	1,554,437.52	43.2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88,775.92	80.46%	73,080,609.06	95.77%
1 至 2 年	2,962,196.63	11.36%	3,058,405.45	4.01%
2 至 3 年	1,965,415.72	7.53%	169,200.00	0.22%
3 年以上	169,200.00	0.65%		
合计	26,085,588.27	--	76,308,214.5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Solarwatt(HK)Limited	供应商	10,173,429.15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燎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8,460.1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石岩生产中心	供应商	1,499,999.4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 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59,527.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玻石机械（天津）有限 公司	供应商	1,335,708.79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	15,997,125.1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280.92		122,994.81	
合计	1,499,280.92		122,994.8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45,526.98		29,845,526.98	20,025,742.23		20,025,742.23
在产品	10,682,816.83		10,682,816.83	5,469,729.59		5,469,729.59
库存商品	13,689,720.61		13,689,720.61	22,476,024.49		22,476,024.49
委托加工物资				4,519,352.56		4,519,352.56
合计	54,218,064.42		54,218,064.42	52,490,848.87		52,490,848.87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4,306,330.09	114,999,912.25		1,455,696.82	717,850,54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824,170.78	69,566,154.60			226,390,325.38
机器设备	429,010,618.30	43,774,334.05		2,542.74	472,782,409.61
运输工具	9,001,186.20	400,000.00		1,453,154.08	7,948,032.12
办公设备	9,470,354.81	1,259,423.60			10,729,778.4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877,369.64		42,662,314.90	1,295,208.55	198,244,475.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00,952.37		3,693,962.78		18,994,915.15
机器设备	133,099,420.70		37,370,595.48	95.35	170,469,920.83
运输工具	3,415,863.84		644,260.04	1,295,113.20	2,765,010.68
办公设备	5,061,132.73		953,496.60		6,014,629.3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428,960.45	--			519,606,06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523,218.41	--			207,395,410.23
机器设备	295,911,197.60	--			302,312,488.78

运输工具	5,585,322.36	--	5,183,021.44
办公设备	4,409,222.08	--	4,715,149.08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428,960.45	--	519,606,069.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523,218.41	--	207,395,410.23
机器设备	295,911,197.60	--	302,312,488.78
运输工具	5,585,322.36	--	5,183,021.44
办公设备	4,409,222.08	--	4,715,149.08

本期折旧额 42,662,314.9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1,897,752.8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八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4 年
十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4 年
吴江金刚公司一期厂房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4 年
吴江金刚公司研发楼	相关法律手续尚未办理齐全	2014 年

固定资产说明

房屋建筑物：八期厂房，2008年8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6,231,320.00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十期厂房，2011年6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26,934,399.23元，2012年12月增加原值142,000.00 元，原值合计27,076,399.23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吴江金刚公司一期厂房，2011年12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22,122,089.43元，2012年12月增加原值19,931,837.63元，原值合计42,053,927.06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房屋建筑物：吴江金刚公司研发楼，2012年12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40,996,569.49元，尚未取得产权证。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52,200.49		4,252,200.49	10,632,066.99		10,632,066.99
合计	4,252,200.49		4,252,200.49	10,632,066.99		10,632,066.9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汕头公司十二期厂房	40,000,000.00	3,062,200.49	1,190,000.00			2.98%	10.63%				自筹资金	4,252,200.49
吴江金刚公司研发楼	42,000,000.00	7,536,356.54	33,460,212.95	40,996,569.49		79.66%	100.00%				募集及自筹资金	
吴江金刚公司一期厂房	43,000,000.00	33,509,966.99	19,898,327.67	19,931,837.63		46.35%	100.00%				募集及自筹资金	
合计	125,000,000.00	10,632,066.99	54,548,540.62	60,928,407.12		--	--			--	--	4,252,200.49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汕头公司十二期厂房	10.63%	建筑工程监理报告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光伏工程组件	21,207,633.44		14,920,570.52	6,287,062.92
合计	21,207,633.44		14,920,570.52	6,287,062.92

工程物资的说明

吴江公司研发楼领用光伏工程组件14,920,570.52元。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193,455.93	409,957.26		19,603,413.19
土地使用权	17,611,616.92			17,611,616.92
管理软件	1,581,839.01	409,957.26		1,991,796.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4,065.43	683,215.29		3,677,280.72
土地使用权	1,738,307.73	387,350.76		2,125,658.49
管理软件	1,255,757.70	295,864.53		1,551,622.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99,390.50	-273,258.03		15,926,132.47
土地使用权	15,873,309.19	-387,350.76		15,485,958.43
管理软件	326,081.31	114,092.73		440,174.04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99,390.50	-273,258.03		15,926,132.47
土地使用权	15,873,309.19			15,485,958.43
管理软件	326,081.31			440,174.04

本期摊销额 683,215.29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0.00	12,096,758.12	12,096,758.12		0.00
合计	0.00	12,096,758.12	12,096,758.12		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82.5%。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7,664.75	1,117,279.68
可抵扣亏损	2,459,114.44	2,322,141.0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95.88	43,796.73
对内销售未实现利润	609,049.32	381,571.53
小计	4,435,924.39	3,864,78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负商誉形成	366,082.62	366,082.62
小计	366,082.62	366,082.6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88,894.04	2,288,894.04
小计	2,288,894.04	2,288,894.04
可抵扣差异项目		
计提坏账	7,218,295.77	6,716,228.44
亏损	9,836,457.74	9,319,183.76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引起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3,972.51	291,978.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93,630.97	2,393,512.89
小计	20,882,356.99	18,720,903.2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5,924.39		3,864,78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716,228.44	627,642.53		125,575.20	7,218,295.77
合计	6,716,228.44	627,642.53		125,575.20	7,218,295.7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147,000,000.00
信用借款	140,000,000.00	
票据贴现	8,192,459.07	
合计	233,192,459.07	17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期末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币种	金额	借款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2-1-20	2013-1-15	7.54%	人民币	14,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2-8-20	2013-8-15	6.6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2-9-6	2013-9-5	6.60%	人民币	14,000,000.00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12-12-20	2013-12-13	6.60%	人民币	14,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2-6-12	2013-6-12	7.57%	人民币	20,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2-6-14	2013-6-14	7.57%	人民币	20,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2-11-16	2013-5-16	7.20%	人民币	17,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2-11-19	2013-8-19	7.20%	人民币	20,00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2-11-20	2013-8-20	7.20%	人民币	23,00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2012-11-16	2013-11-16	7.20%	人民币	40,00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2-3-19	2013-3-19	7.5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2-5-28	2013-5-28	7.50%	人民币	8,000,000.00	保证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2012-8-21	2013-8-20	7.20%	人民币	7,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吴江分行	2012-10-15	2013-4-14	7.0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招商银行吴江分行	2012-11-14	2013-5-13	7.00%	人民币	5,000,000.00	保证
合计					225,000,000.00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957,297.60	4,232,668.81
合计	23,957,297.60	4,232,668.8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3,957,297.6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7,533,952.37	29,206,624.13
1-2 年	4,020,680.27	1,252,774.97
2-3 年	236,424.23	81,377.99
3-4 年	43,527.00	15,372.85
4-5 年		29,977.80
5 年以上		8,558.02
合计	41,834,583.87	30,594,685.76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451.97	620,971.38
合计	203,451.97	620,971.38

1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267,765.08	5,701,658.94
1-2 年	128,786.56	5,321.35
2-3 年	4,929.73	32,330.57
3-4 年	2,604.38	
合计	18,404,085.75	5,739,310.8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为136,320.67元，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产品包安装但尚未完成安装项目。

1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84,028.64	49,914,131.92	49,350,050.33	4,048,110.23
二、职工福利费		2,726,294.76	2,726,294.76	
三、社会保险费		5,705,509.72	5,701,961.72	3,548.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88,115.29	1,286,713.79	1,401.5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896,868.52	3,894,722.02	2,146.50
4.失业保险费		242,170.67	242,170.67	
5.工伤保险费		115,354.12	115,354.12	
6.生育保险费		163,001.12	163,001.12	
四、住房公积金		756,083.80	756,083.80	
六、其他		131,234.00	131,234.00	
合计	3,484,028.64	59,233,254.20	58,665,624.61	4,051,658.23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职工薪酬4,048,110.23元已于2013年1月15日发放；社会保险费3,548.00元于2013年1月10日支付。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005,254.93	-11,123,878.21
企业所得税	685,734.16	4,250,576.14
个人所得税	17,367.38	14,10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30.01	289,799.04
堤围费	35,762.17	64,859.02
印花税	18,833.00	1,342.49
教育费附加	69,419.90	205,789.97
合计	-8,078,408.31	-6,297,405.29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6,901.31	386,734.96
合计	486,901.31	386,734.96

应付利息说明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各银行结息日后至月底的应计利息款。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1,684,291.60	4,977,170.89
1-2 年	14,905.83	
2-3 年		43,569.82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80,993.90	82,193.90
合计	21,780,191.33	5,102,934.6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金额为95,899.73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收取其他保证金。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	1,755,000.00	1,800,000.00
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	6,435,000.00	4,620,000.00

合计	8,190,000.00	6,42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粤科计字[2009]105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度广东省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节能减排与可再生能源）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规定，广东省科技厅（甲方）与本公司（乙方）、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丙方）签定《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建立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合同约定甲方计划向乙方发放政府补助150万元；2009年9月18日和26日，收到800,000.00元和700,000.00元；2010年1月29日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0元，该项目于2011年底竣工。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0]1号文《关于下达财政部2009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62万元，2010年1月22日收到补助资金462万元。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工[2012]110号文《关于清算2009年第二批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98万元，2012年8月1日收到补助资金198万元，该项目于2011年底竣工。

(3) 本期对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和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840万元，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万元。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合计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770,471.73	3,077,608.65		32,848,080.38
任意盈余公积	14,885,235.86	1,538,804.33		16,424,040.19
合计	44,655,707.59	4,616,412.98		49,272,120.57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母公司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提取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316,124.9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94,858.4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7,608.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538,804.33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674,570.4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7,288,262.74	328,847,153.43
其他业务收入	668,555.56	19,903,960.75
营业成本	233,768,010.59	225,230,344.8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357,288,262.74	233,323,756.04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合计	357,288,262.74	233,323,756.04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283,942,577.64	180,678,452.78	239,525,152.66	152,223,717.32
光伏玻璃(组件)	49,917,264.92	39,471,619.49	66,484,781.46	43,803,386.45
钢门窗防火型材	23,420,638.98	13,148,467.72	16,771,797.24	10,239,410.20
电池片	7,781.20	25,216.05	6,065,422.07	8,673,685.64
合计	357,288,262.74	233,323,756.04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2,136,848.08	7,762,728.03	15,859,007.17	11,550,031.69
华东	76,259,868.75	53,268,703.40	69,522,331.97	51,029,391.67
华南	152,720,120.37	95,753,631.69	131,162,366.42	93,519,934.12
西北	4,386,781.12	3,268,151.93	3,201,606.61	2,305,156.76

西南	13,843,410.79	9,442,590.50	5,411,939.29	3,950,715.68
东北	14,356,392.60	10,569,176.23	8,132,337.31	5,855,282.86
国际	83,584,841.03	53,258,774.26	95,557,564.66	46,729,686.83
合计	357,288,262.74	233,323,756.04	328,847,153.43	214,940,199.6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8,630.49	13.41%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17,425,525.84	4.87%
瑞和(香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780,736.04	3.85%
YKK AP FACADE HONG KONG LIMITED	12,254,827.55	3.42%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804,045.26	2.18%
合计	99,273,765.18	27.73%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9,854.53	878,025.51	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8,408.16	974,244.13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1,525,828.72	682,631.04	应交流转税 3%，地方教育附加为应交流转税 2%
合计	3,814,091.41	2,534,900.68	--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8,379,793.83	7,794,603.86
工资	5,348,566.01	6,231,989.29
佣金及手续费	905,182.18	1,556,049.14
广告费	580,710.00	1,964,015.11
展览费	1,116,530.66	1,675,546.82
差旅费	999,234.80	1,685,006.51

业务费	698,594.35	1,084,720.78
报关费	287,291.48	479,916.22
租赁费	168,742.20	595,410.28
办公费	269,328.84	340,747.71
折旧	57,071.00	17,778.63
其他	2,385,001.25	1,623,163.86
合计	21,196,046.60	25,048,948.21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4,002,052.40	11,350,601.46
产品开发费	12,096,758.12	10,825,541.95
折旧摊销	3,311,015.51	2,390,714.70
劳动保险费	4,805,824.32	2,384,062.59
机动车费	1,796,229.68	1,740,593.23
税金	1,322,682.38	1,728,485.61
租赁费	2,176,436.25	1,218,594.26
办公费	2,169,452.48	1,010,897.41
差旅费	1,655,535.77	765,575.87
业务费	1,319,164.96	575,535.63
福利费	2,587,316.15	520,234.93
董事会费用	1,387,604.19	361,679.10
邮电费	85,236.12	191,607.12
职工培训费	131,234.00	165,763.63
咨询费	1,294,193.00	108,340.16
其他	3,727,051.33	2,799,418.30
合计	53,867,786.66	38,137,645.95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27,104.64	11,130,921.55
利息收入	-227,665.44	-1,978,572.07

汇兑损益	66,057.77	1,222,281.99
手续费支出	152,284.59	320,409.24
其他	104,513.99	760,572.31
合计	14,122,295.55	11,455,613.02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7,642.53	713,344.71
合计	627,642.53	713,344.71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6.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6.11		
政府补助	1,141,000.00	6,060,300.00	
合计	1,142,826.11	6,060,3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上市奖励基金		1,000,000.00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金		50,000.00	
实施技术材料优化战略奖励金		37,500.00	
BIPV-EMS 光伏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示范		1,200,000.00	
知识产权扶持奖金	1,000.00	2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专利产品补助奖金	30,000.00	2,8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质量品牌项目奖金	130,000.00	2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实施品牌奖励金		200,000.00	

高方阻浅结高效太阳电池及光伏组件关键技术	200,000.00	1,8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政策引导计划资金		300,000.00	
专项贷款贴息		470,000.00	
防飓风玻璃研发基金		600,000.00	
屋面太阳能专用建材型光伏热构件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资金	42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5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出口奖励资金	10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分摊递延收益	210,000.00		详见下述说明
合计	1,141,000.00	6,060,300.00	--

政府补助说明：

*1.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知识产权局发给的2012年第一批专利扶持资金1,000.00元；

*2. 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收到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发给的2010年汕头市专利金奖30,000.00元；

*3. 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11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60,000.00元；

*4. 特种玻璃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2011年转型升级资金10,000.00元；

*5.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11]1018号文规定，公司获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60,000.00元，该款于2012年11月23日收到；

*6.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教[2011]134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规定，公司获高方阻浅结高效太阳电池及光伏组件关键技术项目资金200,000.00元，该款于2012年2月12日收到；

*7.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粤财教[2011]363号文《关于下达2011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规定，公司获屋面太阳能专用建材型光伏热构件制造技术与装备开发资金420,000.00元，该款于2012年2月15日收到；

*8. 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收到两新产品专项资金50,000.00元；

*9.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出口奖励资金100,000.00元；

*10. 100kWp BIPV 发电并网集成应用大楼示范工程项目和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发电工程项目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840万元，按40年分摊确认收益，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万元。

以上*1-*9项2012年度合计收到政府补助931,000.00元。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3,040.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040.88		
对外捐赠	164,000.00	65,931.00	
其他	19,865.00		
合计	326,905.88	65,931.00	

3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653,142.20	9,021,768.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71,135.41	-1,870,547.67
合计	4,082,006.79	7,151,220.65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27,294,858.40	44,473,46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669,694.83	5,031,32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26,625,163.57	39,442,141.1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27,294,858.40	44,473,465.12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26,625,163.57	39,442,141.12
期初股份总数	S0	216,000,000.00	12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96,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 = S + X1$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 = P0 \div S$	0.1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0' = P0' \div S$	0.12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 = P1 \div X2$	0.1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1' = P1' \div X2$	0.12	0.18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188.06	402,243.61
小计	-301,188.06	402,243.61
合计	-301,188.06	402,243.61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27,665.44
往来款	6,011,129.81
补贴收入	2,911,000.00
合计	9,149,795.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研发支出	2,505,926.94
租赁费	2,191,254.94
广告费	668,751.20
运杂费	7,647,713.01
业务费	2,162,642.61
差旅费	2,005,256.21
办公费	1,791,305.71
其他费用支出	324,391.58
营业外支出	164,120.00
合计	19,461,362.2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承兑汇票等保证金解除	6,906,793.70
合计	6,906,793.7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17,038,449.51
合计	17,038,449.51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294,858.40	44,473,46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7,642.53	713,34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662,314.90	30,635,840.76
无形资产摊销	683,215.29	591,96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14.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27,104.64	11,080,16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135.41	-1,765,1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90.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215.55	-6,399,403.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26,435.63	-27,664,6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93,058.71	-4,565,1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57,493.91	46,995,077.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496,474.15	329,417,09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417,094.05	477,647,75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79,380.10	-148,230,655.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437,496,474.15	329,417,094.05
其中：库存现金	546,501.34	550,10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6,949,972.81	326,541,011.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25,975.6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496,474.15	329,417,094.05

3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其他”项目为外币报表欣欣折算差额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业和投资	汕头市	李慧庆	实业和投资	2,000.00 万元	26.91%	26.91%	庄大建先生	7081042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庄大建先生持有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庄大建	光伏玻璃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67856552-3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	庄大建	研制、生产与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784881255

有限公司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玻璃销售	港币 4,300 万	100%	100%	37740722
香港凤凰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资公司	香港	庄大建	实业投资	港币 3,122.46 万	100%	100%	36020886-000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生产、销售	美元 1,600 万	100%	100%	56179085-8
上海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0 万元	100%	100%	56015828-7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庄大建	技术推广、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56038076-9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庄大建		澳币 1 万元	100%	100%	146575822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庄大建	技术开发、设计、销售	100 万元	100%	100%	58941797-5
吴江金刚防火钢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庄大建	研发、设计、测试、制造、销售	美元 5,200 万	100%	100%	59111670-9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61883857-7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1880686-6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3-1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原控股子公司	75197044-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117638-2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331343-6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384729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8487590-4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253038-3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9057674-0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75878841-X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9451657-X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控股子公司	66907553-0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293,542.49	3.61%	2,464,555.06	1.31%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1,298,158.28	7.71%	7,457,040.81	3.97%
广州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2,458.20	0.06%	6,237,285.09	3.32%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5,032.48	0%
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683,760.68	0.47%	28,253,073.08	15.06%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77,481.32	0.6%	16,969,419.32	9.0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10,818,827.89	7.39%	574,485.80	0.31%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285,514.48	5.66%	1,031,284.23	0.55%
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4,209.08	0%	63,272.77	0.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9,526,120.03	11.04%	14,945,764.46	4.29%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956,108.15	1.38%	1,990,848.45	0.57%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999,147.42	0.28%	956,350.40	0.27%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527,254.88	0.71%	1,530,495.74	0.4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658,841.97	232,942.09	3,731,588.27	186,579.42
应收账款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89,219.35	14,460.97	962,444.98	48,122.25
应收账款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141,506.65	57,649.94	190,985.64	9,549.28
应收账款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899,716.43	94,985.82	189,985.87	9,499.29
应收账款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5.73	20.36	718.90	71.89
应收账款	香港南玻公司	11,031.05	2,757.76	11,031.05	1,654.66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203,451.97	543,953.85
应付账款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		77,017.53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84,00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0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184,000.00元。上述现金股利派发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67,911.02	100%	4,606,747.34	5.95%	111,234,528.87	100%	4,863,435.00	4.37%
组合小计	77,367,911.02	100%	4,606,747.34	5.95%	111,234,528.87	100%	4,863,435.00	4.37%
合计	77,367,911.02	--	4,606,747.34	--	111,234,528.87	--	4,863,435.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66,760,604.25	86.29%	2,952,369.29	99,054,521.28	89.05%	3,094,454.68
1 年以内小计	66,760,604.25	86.29%	2,952,369.29	99,054,521.28	89.05%	3,094,454.68
1 至 2 年	7,988,462.03	10.33%	785,995.04	10,277,141.94	9.24%	1,027,714.19
2 至 3 年	1,418,617.99	1.83%	212,792.70	551,264.34	0.5%	82,689.65
3 年以上	1,200,226.75	1.55%	655,590.31	1,351,601.31	1.21%	658,576.48
3 至 4 年	384,433.66	0.5%	96,108.42	739,092.54	0.66%	184,773.14
4 至 5 年	512,622.40	0.66%	256,311.20	277,410.87	0.25%	138,705.44
5 年以上	303,170.69	0.39%	303,170.69	335,097.90	0.3%	335,097.90
合计	77,367,911.02	--	4,606,747.34	111,234,528.87	--	4,863,43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8,559.89	1 年以内	8.96%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46,762.76	1 年以内	7.56%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4,728.07	1 年以内	6.4%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	股东子公司	4,658,841.97	1 年以内	6.02%

公司				
V and R 太阳能公司	非关联方	3,708,171.96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26,097,064.65	--	33.73%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4,658,841.97	6.02%
天津南玻工程玻璃	股东子公司	120,338.79	0.16%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492,629.55	0.64%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491.95	0.01%
香港南玻公司	股东子公司	11,031.05	0.01%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135.73	0%
合计	--	5,294,469.04	6.8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34,656.74	100%	114,219.31	0.13%	61,695,283.69	100%	749,255.16	1.21%
组合小计	87,334,656.74	100%	114,219.31	0.13%	61,695,283.69	100%	749,255.16	1.21%
合计	87,334,656.74	--	114,219.31	--	61,695,283.69	--	749,255.1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55,493,965.37	63.54%	35,128.31	57,873,786.64	93.81%	282,697.86
1 年以内小计	55,493,965.37	63.54%	35,128.31	57,873,786.64	93.81%	282,697.86
1 至 2 年	31,598,092.40	36.18%	41,691.13	2,469,301.58	4%	89,626.86
2 至 3 年	232,498.72	0.27%	34,874.81	452,631.72	0.73%	67,894.76
3 年以上	10,100.25	0.01%	2,525.06	899,563.75	1.46%	309,035.68
3 至 4 年	10,100.25	0.01%	2,525.06	562,984.77	0.91%	140,746.19
4 至 5 年				336,578.98	0.55%	168,289.49
合计	87,334,656.74	--	114,219.31	61,695,283.69	--	749,255.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2,633,631.70	2 年以内	94.62%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1,095.97	2 年以内	3.47%
广东金刚特种玻璃工程	子公司	302,909.29	1 年以内	0.35%

有限公司				
沈阳恒隆项目部	公司的工程项目部	186,881.60	3 年以内	0.21%
广州办事处	公司下设办事处	162,001.92	3 年以内	0.19%
合计	--	86,316,520.48	--	98.84%

(4)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5)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本报告期内没有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22,028.21	35,492,028.21		35,492,028.21	100%	100%				
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广东金太阳光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769,825.43	10,769,825.43		10,769,825.43	70%	100%	间接持股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251,634.44	78,917,476.95	29,519,346.84	108,436,823.79	75%	100%	间接持股			
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北京金刚盾防爆科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技有限公司											
澳洲阳光动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344.17	66,344.17		66,344.17	100%	100%				
南京金刚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合计	--	70,609,832.25	137,245,674.76	30,519,346.84	167,765,021.6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2,817,852.50	335,670,861.00
其他业务收入	2,924,408.31	19,903,960.75
合计	315,742,260.81	355,574,821.75
营业成本	214,279,112.72	241,301,949.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深加工行业	312,817,852.50	211,500,792.09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合计	312,817,852.50	211,500,792.09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安防玻璃	241,754,678.57	156,008,508.13	240,816,139.23	158,697,648.11

光伏玻璃(组件)	44,762,954.07	39,752,223.49	70,484,781.46	51,548,824.38
钢门窗防火型材	26,292,438.66	15,714,844.42	18,304,518.24	12,091,646.20
电池片	7,781.20	25,216.05	6,065,422.07	8,673,685.64
合计	312,817,852.50	211,500,792.09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1,142,324.72	7,290,423.06	18,014,371.26	13,833,557.26
华东	49,024,706.52	35,060,101.55	85,286,402.18	65,580,614.15
华南	158,217,352.78	108,611,438.91	126,657,809.61	97,209,868.87
西北	2,945,639.87	2,152,084.49	854,452.64	631,013.27
西南	13,245,120.20	8,999,739.96	2,907,357.57	2,064,892.57
东北	1,481,762.50	1,069,498.94	6,392,903.09	4,962,171.37
国际	76,760,945.91	48,317,505.18	95,557,564.65	46,729,686.84
合计	312,817,852.50	211,500,792.09	335,670,861.00	231,011,804.33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9,526,120.03	12.52%
新能（香港）有限公司	17,425,525.84	5.52%
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4,051,335.26	4.45%
瑞和（香港）公司	13,780,736.04	4.36%
YKK AP HK	12,254,827.55	3.88%
合计	97,038,544.72	30.73%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776,086.53	47,743,27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1,459.49	-22,491.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56,127.58	29,179,960.25
无形资产摊销	356,516.63	435,93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40.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73,030.42	11,080,16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59.37	-20,447.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20,441.59	-2,582,52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43,599.33	-44,522,47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52,093.54	-4,311,4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66,936.38	36,979,923.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3,575,464.67	301,056,32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056,326.90	428,108,75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19,137.77	-127,052,429.29

十二、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12	0.12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年末/本年数	年初/上年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449,954,105.56	329,417,094.05	120,537,011.51	36.59%	借款及经营性收回货款
应收票据	11,636,044.56	247,463.56	11,388,581.00	4602.12%	增加用应收票据收款
预付款项	26,085,588.27	76,308,214.51	-50,222,626.24	-65.82%	预付设备款到货
其他应收款	3,364,366.00	8,251,240.17	-4,886,874.17	-59.23%	应收出口退税减少及部分项目借款收回
在建工程	4,252,200.49	10,632,066.99	-6,379,866.50	-60.01%	工程完工
工程物资	6,287,062.92	21,207,633.44	-14,920,570.52	-70.35%	工程物资领用

短期借款	233,192,459.07	175,000,000.00	58,192,459.07	33.25%	应收票据贴现未到期
应付票据	23,957,297.60	4,232,668.81	19,724,628.79	466.01%	增加用应付票据付款
应付账款	41,834,583.87	30,594,685.76	11,239,898.11	36.74%	延长付采购货款
预收款项	18,404,085.75	5,739,310.86	12,664,774.89	220.67%	预收未完工的项目款
其他应付款	21,780,191.33	5,102,934.61	16,677,256.72	326.82%	增加相关单位往来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4,091.41	2,534,900.68	1,279,190.73	50.46%	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减少，相应的附加税增加
管理费用	53,867,786.66	38,137,645.95	15,730,140.71	41.25%	工人职工工资及福利提高
营业外收入	1,142,826.11	6,060,300.00	-4,917,473.89	-81.14%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6,905.88	65,931.00	260,974.88	395.83%	部分设备处理
所得税费用	4,082,006.79	7,151,220.65	-3,069,213.86	-42.92%	利润减少，相应企业所得税减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庄大建先生签名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 董秘办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